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再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在有關期間申報不少於29.0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68.3百萬港元的淨虧損。有關期間出現預期虧損的理由已於盈利警告公告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備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而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